# 2024年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文件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一万字(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8-04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宿舍卫生管...*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文件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一万字篇一**

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凡宿舍楼清洁卫生事宜，除另有规定外，皆依本制度实行。

第3条 全体住宿人员须严格遵行本制度。

第4条 凡新进员工，必须了解清洁卫生的重要性与必要的清洁卫生知识。

第2章 宿舍楼卫生管理

第5条 宿舍内卫生由住宿人员负责清洁打扫，走廊、公共卫生间卫生由清洁员负责。

第6条 员工必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共同维护宿舍良好的卫生环境。

第7条 每间宿舍设立舍长一名，全面负责本宿舍的卫生、纪律、安全等方面工作，并制定宿舍卫生值日表。

第8条 每位员工必须按照宿舍长安排的卫生值日表按时打扫宿舍卫生，包括倒垃圾。

第9条 值日员工不按规定打扫卫生或不按规定投放垃圾，经舍长提醒后仍不执行者，由人事行政部视情节轻重予以违纪处理。

第10条 宿舍垃圾必须用垃圾袋装好，由各宿舍当日轮值人员提到指定地点放好，凡住宿人员将垃圾乱丢乱放者(包括扔出窗外)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11条 人事行政部负责组织人员不定期对员工宿舍卫生进行抽查，凡在检查中发现卫生不合格的宿舍，应责令值日人员立即清扫，直至达到标准。

第3章 宿舍楼卫生要求

第12条 宿舍内卫生应做到地面干净，无杂物纸屑，被褥整齐干净，窗户清洁明亮，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第13条 禁止在宿舍内墙面上乱刻、乱画、乱钉。

第14条 床上用品必须摆放整洁，被褥叠放整齐、平整，其它床上用品摆放有序。

第15条 被套、床单须经常清洗，保证干净无异味。

第16条 鞋子有序摆放于床下，鞋内勿放置袜子，并保证其干净无异味。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文件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一万字篇二**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园员工宿舍管理，提升企业形象和员工素质，建设一个良好、清洁、整齐的集体生活环境。特制定条款，如下:

一、寝室:

1、凡住宿的员工应在综合办登记后方可办理入住手续，住宿员工必须服从宿舍管理员的日常管理。住宿员工禁止夜不归宿，有事须向宿舍长请假，由宿舍长汇报综合办。如一个月内累计3天夜不归宿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2、每间宿舍指定宿舍长一名，全面负责宿舍内务卫生。住宿人员有义务保持房间、走廊、卫生间、内院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严禁在宿舍、楼道大声喧哗、吵闹。上中、夜班住宿员工下班后，应做到在宿舍内轻手轻脚，避免影响他人休息，禁止将公共物品带出宿舍或借外私用。

3、住宿员工应按规定的房号就住，不得私自更换。禁止男女员工互窜宿舍，禁止亲朋好友留宿，违者取消住宿资格。若出现男女混住现象，当事人即刻予以辞退。

4、有偷窃行为，破坏物品或设施的，做除名处理。

5、不服从管理员监督、指挥，严重违反宿舍安全规定，情节严重者待岗或离岗。

6、住宿员工要有节约意识，上正常班员工必须在晚12点关宿舍灯。不能有常明灯现象发生。

7、无正当理由经常外宿的、晚12点未返回宿舍的，罚款该舍舍长50元，舍员100元。多次违反该规定者，取消住宿资格。

8、各宿舍必须保持室内清洁、整齐。起床后棉被叠放整齐；换洗衣物不得堆积在室内，暂不用的衣、鞋必须放入床下；不在墙壁、橱柜、门窗上随意张贴字画或钉挂物品；烟灰、烟蒂不得丢弃地上。鞋统一放在床的左下方，脸盆统一放在床的右下方。

9宿舍内严禁赌博及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一经发现将立即交公安机关处理。

10、员工遇到问题和困难，可向综合办反诉，综合办将尽力给予帮助。

注:宿舍楼道挂衣服不能太湿，饭渣不能乱倒，各宿舍垃圾早9:00前、午15:00前、晚18:00前打扫在本宿舍门口统一由公卫员清理，其它时间一律不准乱倒！

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以上制度，违反规定者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住宿资格。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文件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一万字篇三**

一、室内卫生

1、注意室内通风，保证空气流畅。

2、自觉将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宿舍床铺摆放参照附表。

2、宿舍卫生每日做到“六净”、“四无”、“三齐”。“六净”既地面、墙壁、衣柜、门窗、玻璃、床每天保持干净；“四无”指无灰尘、无痰迹、无烟头、无异味；“三齐”既被褥叠放整齐、床单拉平整齐、枕头摆放整齐。室内严禁乱挂杂物，乱贴字画，乱扯绳子。

4、室内垃圾做到一天一清理，不累积、堆放垃圾、杂物。严禁将室内垃圾扫到走廊。

二、室外卫生

1、 保持宿舍窗户玻璃、窗台、走廊、楼梯和扶手的清洁。严禁在楼道吐痰、堆放杂物、乱丢垃圾杂物、乱画墙壁。

2、 保持二楼卫生间和三楼洗手池的卫生。大小便入池，便后要放水冲洗干净；不向洗手池内倒饭菜、杂物，下水道口如有堵塞现象要及时清除。

三、值日安排

为保证宿舍室外卫生整洁，现将宿舍37人分组值日，详细分组见附表，内容包括：

1、保证二楼和三楼的楼道、楼梯及扶手清洁卫生，做到楼道、楼梯干净无杂物，扶手无灰尘。

2、保证卫生间地面干净整洁，便池每日冲洗，纸篓每日清理。

四、处罚措施

组干科将不定期对宿舍室内室外卫生进行抽查，发现室内卫生不合格宿舍所有人员每人扣除当月绩效工资100元，室外卫生不合格当天值日人员扣除当月绩效工资100元。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文件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一万字篇四**

一、寝室卫生常规要求

1、门、地面、窗台、桌面等处无灰尘、无果皮纸屑等杂物。

2、物品摆放整齐

(1)床上被子叠放整齐，无脏乱物品

(2)床下鞋子整齐，行李堆叠整齐

(3)桌面整洁，脏乱物品

3、阳台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洗漱物品摆放整齐，卫生间清洁无异味。

4、不违章用电和电器

(1)不私拉电线，电线不绕床

(2)不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等电热器具

(3)不使用蜡烛

5、严禁在寝室养宠物

二、寝室管理方法

1、各寝室推选一名寝室长，每周寝室卫生由寝室长负责监督、协调。(各班长整理好各班寝室长名单，统一交给生活部)

2、每月若有一次以上寝室无人或拒检或与检查人员发生冲突，则当月第二次此类情况时，寝室卫生为不及格。(低于80分为不及格，并且每周四的卫生成绩不给予复查机会)

3、若检查过程中发现大功率或养宠物，直接视为寝室卫生不及格，并没收大功率。

4、若寝室无人，检查人员则以便签形式友情提醒。

三、检查工作安排

1、时间：每周四18:20——19:00

2、检查人员：生活部、办公室干事

3、寝室卫生记录由生活部、办公室共同完成

四、奖惩条例(以寝室为单位，加量化)

1、每学期寝室卫生校级检查，未达到80分，每次寝室每人扣0.5分。(可累计)

2、每学期寝室卫生学院检查，未到达80分，每次寝室每人扣0.5分。(可累计)

3、每学期星级寝室：五星级加3分/人、四星级加2分/人、三

星级不加分、二星级扣2分/人、一星级扣3分/人、零星级扣5 分/人。

4、每学期寝室卫生检查全部合格(80分或80分以上)，寝室长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文件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一万字篇五**

第一条、按时归寝，按时就寝，严格执行宿舍的作息时间。

第二条、个人因事、因病要离开宿舍时，必须向寝室长汇报。

第三条、寝室成员都要讲究卫生，值日生按时清扫室内卫生，大家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四条、不准私自调换房间、床位。个人贵重物品、现金财物及证件等要妥善保管，任何人未经主人同意不得擅自动用他人物品，宿舍成员离开宿舍必须关好门窗、锁好房门、切断电源。

第五条、被褥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屋内棚上、墙角无蜘蛛网灰尘，地面床下每天清扫一次，拖一次。床上、窗台、门、角提线无灰尘。

第六条、遵守纪律，服从领导，不会客、不留住、不吸烟、不饮酒、不打架、不骂人，团结互助礼貌待人。

第七条、宿舍成员间要文明交往、和睦相处、团结一致，互谅互让，互勉互助。

第八条、讲文明礼貌，不准随地吐谈、乱丢垃圾、大小便，室内设施不准随便移动拆卸。要保持室内整洁美观，一切日常用具要干净整齐有序，不准往窗外乱丢杂物，垃圾、剩饭(菜)要倒在指定地点。

第九条、宿舍内的走道、公共场所，禁止堆放杂物、禁止饲养宠物。

第十条、注意安全严禁在寝室内用用火， 寝室人员时刻要提高防火意识，平时经常检查寝室内，走廊，洗漱间的照明电路是否有破损或者漏电。

第十一条、无电时使用手电照明，切不可使用蜡烛明火等。

第十二条、寝室人员不能随身携带各种烟和火，不允许寝室人员随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远离各种油类用品。

第十三条、宿舍的生活垃圾必须每天处理，维护宿舍环境。

第十四条、宿舍的水龙头、电灯等物品自然损坏，必须及时上报安排修理，个人不得擅自违章维修，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情节严重者送交派出所处理。

第十六条、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不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和公私财物，不准在宿舍内殴打他人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宿舍，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不准恐吓或者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的生活；不准窝藏赃物，偷窃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第十七条、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共同做好防范工作。发现可疑人员以及各类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如有情况需要退宿的，必须与寝室长交接好。不得擅自携带寝室公共财物退宿，寝室长需监督到位。

第十九条、本规章制度适用于所有宿舍成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